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 
承辦人：林淑卿  
電話：04-7532251  
傳真：04-7297240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發展字第11000337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函影本、計畫要點、申請表及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等各1份  
(共4個電子檔)(0033767A00\_ATTCH1.pdf、0033767A00\_ATTCH2.pdf、  
0033767A00\_ATTCH3.odt、0033767A00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0年「社區融藝、跨界共融」  
補助計畫實施要點1份，受理申請期間至110年2月26日  
止，請轉知轄社區發展協會踴躍提案，並協助宣傳公告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0年1月26日彰美推字第  
1103000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計畫宗旨：以文化部「結合創生傳承與創新文化，深  
化社造」政策策略架構為基礎，重視「青年返鄉、在地知  
識、地方創生、藝術進入、文化路徑」為五大優先補助目  
標主體，透過擴大文化參與及跨界連結，推動社區創新變  
革，提升在地詮釋和文化治理能量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服務範圍4縣市(臺中市、  
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)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- 四、補助內容：符合本計畫主題及宗旨，且實施地點為國立彰



化生活美學館館服務範圍4縣市之縣市鄉鎮區域之活動。

五、補助金額：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15萬元為原則。

六、執行期間：為核定日起至110年9月15日止。

七、公告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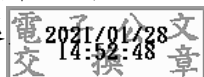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要點、計畫書格式及相關表單相關資訊，公告於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或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chcsec.gov.tw/home>)。

(二)文件下載：請至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」，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>點選包含\_項線上申請>點選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>點選線上申請，再點選欲申請的表單。

八、線上申請網址：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